

附件 2:

##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公开管理制度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区财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

(高财发〔2020〕2号)文件精神要求,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制度如下。

### **一、公开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 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 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二、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的主体为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是本级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公开的主体。

**三、公开内容**（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二）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16 张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等，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专业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四、公开路径

— 2 —

(一) 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局在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

(二) 公开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模板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电子版（统一为 PDF 格式），由各部门电子政务负责人员在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

## 五、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财政预决算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二) 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配合。结合上级要求，立足自身实际，及时研究分析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疑点问题，加强与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反馈，促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三) 深化预算改革，夯实公开基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

西安区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